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综合处理 20000 吨废轮胎生产橡胶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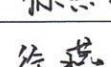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87317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20000吨废轮胎生产橡胶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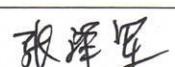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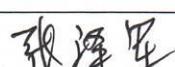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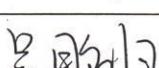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E7BR88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燕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蒋美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ADBY57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泽军		BH01434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泽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4349	
吴胜归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8752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05-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5-30 ~ 2023-05-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ADBY57M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809线双创园东一号厂房101室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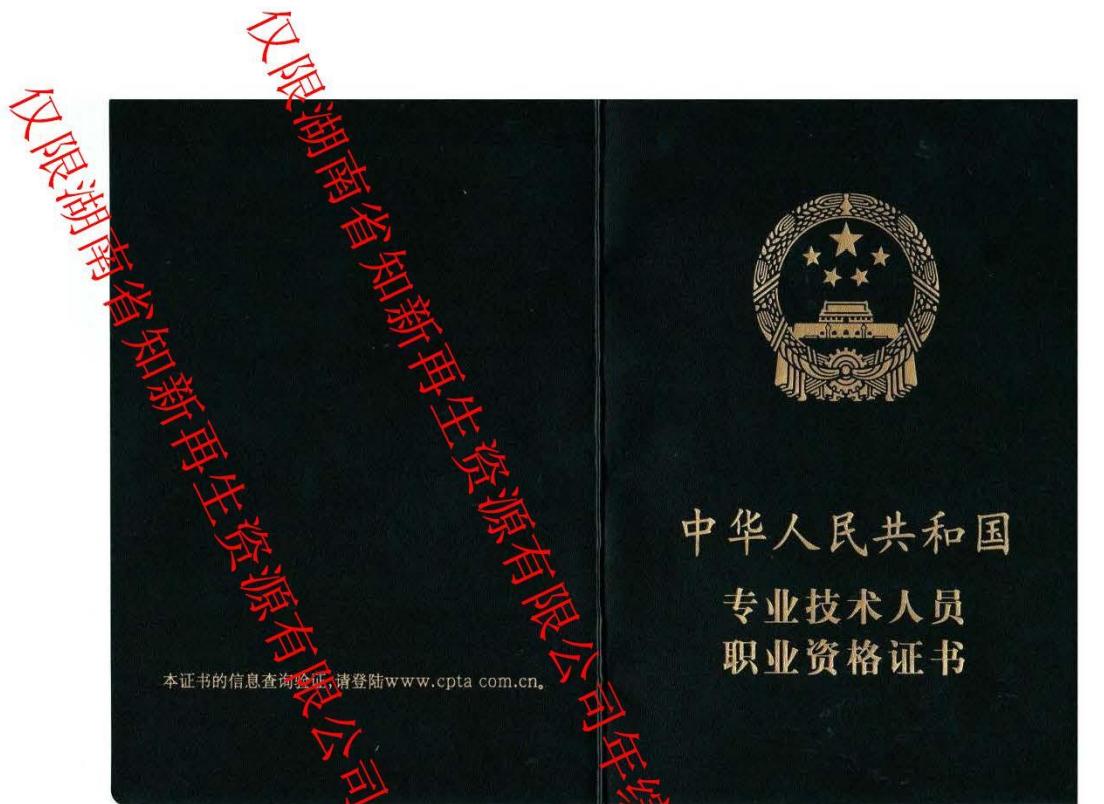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何刚	BH044098				正常公开
2	张泽军	BH014349				正常公开
3	吴胜归	BH038752				正常公开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总计 3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20000 吨废轮胎生产橡胶粉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30600-04-01-5846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美龙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创新大道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0 分 13.804 秒，北纬 28 度 45 分 46.0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废轮胎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高政审[2022]54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 (2)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区扩区的函》 (4) 文号：湘发改函[2015]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4) 文号: 湘环评函〔2019〕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符合性</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湖南中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面积,根据厂房租赁合同及国土证(详见附件四、附件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2) 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评函〔2019〕8号出具的《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三),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是汨罗市的主导产业之一,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附图四),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符合园区的产业布局规划。</p> <p>2、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p>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2 1693 1376 1992"> <thead> <tr> <th data-bbox="382 1693 446 1783">序号</th> <th data-bbox="446 1693 874 1783">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 <th data-bbox="874 1693 1224 1783">项目实施情况</th> <th data-bbox="1224 1693 1376 1783">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2 1783 446 1992">1</td> <td data-bbox="446 1783 874 1992">“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td> <td data-bbox="874 1783 1224 1992">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正在</td> <td data-bbox="1224 1783 1376 199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正在	符合
序号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条件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正在	符合						

		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电能；破碎废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净化系统，并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了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	符合
5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环评要求本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体系相衔接。	符合
6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周围农田、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仅设备安装，无土石	符合

		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方施工，不会产生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三类中的“27、废橡胶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相符性</p> <p>表1-2 项目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相符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项目选址与企业布局</p> <p>二、资源利用及</p>	<p><u>《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准入条件》要求</u></p> <p><u>（一）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u></p> <p><u>（二）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不得新建、改扩建企业。</u></p> <p><u>（三）企业产能设计应与废旧轮胎可回收量相适应。</u></p> <p><u>（四）企业厂区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租用合同应不少于15年），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应与综合利用加工能力相匹配，废旧轮胎贮存场地应符合回收管理规范的要求。</u></p> <p><u>（一）资源利用。</u></p> <p><u>轮胎翻新生产中产生的橡胶边脚料，废轮胎加工处理中产生的废</u></p>	<p><u>项目落实情况</u></p> <p><u>（一）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的产业布局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u></p> <p><u>（二）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u></p> <p><u>（三）本项目所用的废旧轮胎在收购点购买，可满足产能设计。</u></p> <p><u>（四）本项目租赁合同见附件四，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与综合利用加工能力相匹配，废旧轮胎贮存场地符合回收管理规范的要求。</u></p> <p><u>（一）本项目对废旧轮胎做到了100%的利用，产品胶粉、钢丸、废钢丝全</u></p>	<p><u>是否符合要求</u></p> <p>符合</p> <p>符合</p>

	<p>能源消耗</p> <p>料以及尾气净化产生的粉尘等次生固体废物，应建立台账记录制度，鼓励企业全部回收利用；企业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应建立登记转移记录制度，委托其他企业利用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p> <p><u>(二) 能源消耗指标。</u></p> <p>1.轮胎翻新能源消耗：预硫化法综合能源消耗低于15千瓦时/标准折算条；模压法综合能源消耗低于18千瓦时/标准折算条。</p> <p>2.废轮胎加工处理能源消耗：从整胎破碎起计，再生橡胶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850千瓦时/吨（新型塑化装备除外）；橡胶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350千瓦时/吨（40目以上除外）；热裂解处理综合能源消耗低于200千瓦时/吨，其中破碎工序能源消耗低于120千瓦时/吨，热裂解工序能源消耗低于80千瓦时/吨。</p>	<p>部外卖。</p> <p><u>(二) 本项目橡胶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350千瓦时/吨，满足能源消耗指标要求。</u></p>	
<u>三、技术、装备和工艺</u>	<p><u>(一) 企业应采用节能、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新技术、新工艺，选择自动化效率高、能源消耗指标合理、密封性好、污染物产排量少、本质安全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装备及辅助设施，采用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u></p> <p><u>(二) 轮胎翻新应建立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系统；企业应配备轮胎悬挂滑轨、数控打磨机、数控硫化罐等设备，采用钉孔检测、轮胎充气压力检测等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对翻新轮胎产品实施全流程质量管理。</u></p> <p><u>(三) 鼓励企业优先采用政府部门发布的《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所列的技术装备。废轮胎破碎不采用手工方式，废轮胎破碎、粉碎及分级应采用自动化技术与装备，鼓励应用橡胶粉生产自动化集中控制生产线。再生橡胶应采用环保自动化或智能化连续生产装备，鼓励应用新型塑化方式生产，精炼成型应采用联动装备。热裂解应采用连续自动化生产装备。</u></p>	<p><u>(一) 已建议本项目采用节能、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新技术、新工艺，选择自动化效率高、能源消耗指标合理、密封性好、污染物产排量少、本质安全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装备及辅助设施。</u></p> <p><u>(二) 本项目不涉及轮胎翻新。</u></p> <p><u>(三) 本项目利用废旧轮胎生产橡胶粉，在常温下操作，不需加热，轮胎破碎选用机器工作，无人工破碎。</u></p> <p><u>(四) 本项目不开展智能工厂建设。</u></p>	符合

		<p><u>(四)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 应用自动化智能装备, 逐步实现智能化管理。</u></p>		
	<p><u>四、环境保护</u></p>	<p><u>(一)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依法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u></p> <p><u>(二) 企业应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u></p> <p><u>(三) 翻新轮胎的修补、打磨、胶浆喷涂等作业区, 应配备除尘及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管控要求的废气净化装置, 对所产生的废气和粉尘进行回收处理。</u></p> <p><u>(四)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u></p> <p><u>1. 废轮胎破碎、粉碎作业区, 应设置粉尘收集和高效除尘设施, 有效降低粉尘排放。</u></p> <p><u>2. 再生橡胶生产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 配备适宜高效的尾气处理设施,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 配备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排放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鼓励废水循环利用。</u></p> <p><u>3. 热裂解装备的尾气排放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严格热裂解油、炭黑利用处置管理, 防止污染转移或二次污染。</u></p> <p><u>(五) 环境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u></p> <p><u>(六) 企业所在地发布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 执行地方标准。</u></p> <p><u>(七)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u></p>	<p><u>(一)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并履行了相关环境手续。</u></p> <p><u>(二) 本项目还未建设, 暂未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u></p> <p><u>(三) 本项目不涉及轮胎翻新。</u></p> <p><u>(四) 本项目橡胶粉尘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关排放因子能达到相应标准。</u></p> <p><u>(五) 本项目通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环境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u></p> <p><u>(六) 项目所在地没有发布相关排放标准。</u></p> <p><u>(七)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u></p>	符合

		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五、产品质量和职业教育	六、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p>(一) 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配备专业检验、检测设备,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岗位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岗位责任,做到检验数据完整、可追溯。</p> <p>(二) 企业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三) 翻新轮胎产品质量应符合《载重汽车翻新轮胎》《轿车翻新轮胎》《航空翻新轮胎》《工程机械翻新轮胎》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p> <p>(四) 再生橡胶产品质量应符合《再生橡胶》《再生丁基橡胶》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p> <p>(五) 橡胶粉产品质量应符合《硫化橡胶粉》《路用废胎硫化橡胶粉》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p> <p>(六) 热裂解产品质量应符合《废旧轮胎裂解炭黑》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p> <p>(七) 鼓励企业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工程技术人员、工人技师和工人应定期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建立职工教育档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应做到持证上岗。</p>	<p>(一) 本项目暂未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p> <p>(二) 本项目还未建设,暂未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三) 本项目不涉及轮胎翻新。</p> <p>(四) 本项目不属于再生橡胶产品制造。</p> <p>(五) 橡胶粉产品质量符合《硫化橡胶粉》《路用废胎硫化橡胶粉》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p> <p>(六) 本项目不涉及热裂解产品。</p> <p>(七) 建议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p>	符合
		<p>(一) 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二) 企业应通过职业健康安全</p>	<p>(一) 本项目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二) 本项目还未建设,暂未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三) 已要求企业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p>	符合

		<p>管理体系认证。</p> <p><u>(三)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实施审查、验收。</u></p> <p><u>(四) 企业生产环境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u></p> <p><u>(五) 企业的用工制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u></p> <p><u>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u></p> <p><u>(四)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净化系统，并做到达标排放，生产环境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u></p> <p><u>(五) 本项目就业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u></p>	
<h3>3、选址合理性分析</h3> <p>(1) 项目选址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内，厂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p> <p><u>(2)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产业布局规划图》(附图四)，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符合园区的产业布局规划。</u></p> <p>(3) 本项目在总图布置、设计上充分利用现有场地、交通、供电、供水等设施，不新占用土地，总体上建设条件较好。</p> <p>项目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厂区西临G107国道，北临青春大道，公路运输条件优良；因此，区域交通便捷，满足项目运输要求。</p> <p>生活、生产水源均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有专门用水供水管道敷设至厂区，供水能得到保障。</p> <p>生活、生产电源由园区直接进入厂区，再通过电缆送到厂内各用电设备，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要，总体上电源可靠。</p> <p>(4) 项目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3类区，周边地表水为III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过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p>			

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4、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六。

由第3章环境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噪声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类排放标准，没有超标因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电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主要利用工业园区内已建厂房，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创新大道西侧，属于产业园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创新大道西侧，属于产业园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创新大道西侧，属于产业园区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和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创新大道西侧，属于产业园区内，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位于园区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位于园区内，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p>
	<p>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p>

		及的内容。		
表 1-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六，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对照《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项目符合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5、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表 1-5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06 8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新市镇、弼时镇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p>湘环评函[2019]8 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p> <p>湘发改函[2018]126 号：新市片区重点发展再生资源深加工，先进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交易与拆解加工；弼时片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p> <p>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p> <p>湘环评函〔2014〕137 号：新市片区功能定位为再生资源回收和再生资源加工基地；弼时片区为长沙经开区和汨罗市合作共建的跨市州合作的“飞地园区”，主要承接由长沙经开区“飞出”的先进制造业、新材料业、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定位为先进制造基地。</p>	<p>1.新市片区涉及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p> <p>2.新市片区内现有企业功能布局分区不明显，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p>

管控要求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本项目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不属于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区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本项目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涉重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江。再生塑料加工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加快落实新市片区涉及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工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	本项目磨粉过程中排放的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相关行业和锅炉。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固体废物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进行清运；危险废物单独设置暂存间，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进行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

环境风险防控		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行处理。实现了资源的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减少了二次污染。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且计划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刻开展应急预案编制。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编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均在室内生产,不会对土壤造成太大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号)中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态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p>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从事废旧轮胎资源开发、回收利用、做循环经济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以废旧轮胎为原料（本项目仅使用不含尼龙帘子布的钢丝胎），新建年综合处理 20000 吨废轮胎生产橡胶粉项目，主要产品为精细橡胶粉、轮胎毛钢丝、收割机履带废铁、轮胎口丝钢丸、轮胎片等。</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16 号，2021 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废轮胎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本项目占地及建筑规模</p>				
	<p>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创新大道西侧，租赁已有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0m²，建筑面积 2660m²，在厂房内进行功能分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轮胎切块区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为 60m ²	将整条轮胎加工成 3×6 厘米大小的轮胎胶块，堆放在胶块堆放区	租赁现有厂房
		履带压铁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48m ²	将收割机履带压出铁块	
		口圈碾丝区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40m ²	碾压分离出口圈钢丝和口圈胶皮	
		口圈钢丝切钢丸区	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90m ²	将口圈钢丝切成钢丸后再销售	
		胶粉生产区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250m ²	生产粗胶粉	
		精细胶粉加工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250m ²	将粗胶粉进一步加工成精细胶粉	
	储运工程	胶块堆放区	位于厂房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100m ²	用于切好的胶块堆放	租赁现有厂房
		毛钢丝堆放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00m ²	用于磁选出来的毛钢丝堆放	
		散装粗粉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10m ²	散装粗粉存放	

辅助工程	袋装精细胶粉区	位于厂房东侧, 占地面积为 180m ²	袋装精细胶粉存放	租赁现有厂房
	废轮胎堆放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 占地面积为 250m ²	原料存放	
	办公室	位于厂房北侧, 占地面积 35m ²	员工休息与办公区	
	地磅	位于厂房外北侧	称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橡胶粉尘、橡胶恶臭味	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标准。
		切丸废气、切块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	预处理后生活污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两者最严值
		冷却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
	噪声治理设施	生产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橡胶粉尘	作为产品出售	作为产品出售
		收集到的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南侧, 面积约为 10m ²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南侧, 面积约为 10m 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给	/
	给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投产后, 可达年综合处理 20000 吨废轮胎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包括

精细橡胶粉、轮胎毛钢丝、收割机履带废铁、轮胎口丝钢丸、轮胎片等。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t)	备注
1	精细橡胶粉	15600	主产品 (18 目-30 目、40 目、60 目、80 目)
2	轮胎毛钢丝、收割机履带废铁	1600.071	副产品
3	轮胎口丝钢丸	798.7765	副产品
4	轮胎片	2000	副产品

备注：项目生产的精细橡胶粉应符合《硫化橡胶粉》表 2 硫化橡胶粉的粒径标识及筛余物技术要求、表 3 硫化橡胶粉多环芳烃和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根据产品用于再生胶厂，防水卷材厂，保温材料厂应满足表 4 再生橡胶制造及其他用途硫化橡胶粉技术要求。

3、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采用两班 8 小时工作制，分早晚两班，橡胶粉生产线主要是利用谷时电价，即晚班生产（23:00 到次日 7:00）；轮胎切块，履带压铁，口圈碾丝制钢丸，收货，出货都是白班（7:30 到 11:30，13:30 到 17:30），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租赁湖南中塑新能源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4、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均用量 (t)	主要来源
1	废旧轮胎	20000	市场外购
2	电	330 万度/a	园区电网
3	水	720m ³ /a	园区管网

备注：项目原料均为市场合法收购，原料堆放区为全封闭空地，原料不露天堆放，收购的废旧轮胎包括小轿车轮胎、尼龙轮胎、铲车轮胎、钢丝胎轮胎，收割机履带等其他轮胎。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备注
1	切条机	3	套	7.5KW	/
2	切块机	3	套	30KW	/
3	液压压铁机	3	台	7.5KW	用于履带压铁
4	口圈碾丝机	2	台	30KW	用于口圈碾丝切丸
5	钢丝切丸机	10	台	7.5KW	
6	撕碎机	1	台	45KW	
7	脱胶机	1	台	30KW	
8	对辊式破胶机（主机）	3	台	220KW	用于制胶粉系统

9	大振动筛	3	台	7.5KW	
10	磁选机	2	台	1.5KW	
11	输送带	4	条	1.5KW	
12	转料传输带	3	套	3KW	
13	返料传输带	3	套	3KW	
14	小振动筛	3	台	4KW	
15	胶粉风冷设备	3	台	4KW	
16	精细磨粉机	3	台	90KW	
17	筛选机	3	台	7.5KW	
18	输送机	3	台	1.5KW	
19	螺旋分料输送机	3	台	1.5KW	
20	胶粉风冷设备	3	台	4KW	
21	螺旋上料机	1	台	3KW	
22	冷却水池	1	个	6*1.5*1.5	/

项目所选设备为低噪声先进设备，不得选用高噪声设备，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及2012年修订版）》可知，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5、公用工程

(1) 交通：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靠近青春大道、G107国道，交通较为便捷。

(2) 供电：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所需。

(3)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4) 排水：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平面布局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为2660m²，建筑面积2660m²，租赁现有厂房生产，项目厂区布局总体分为储运区、生产区、办公区，项目功能分区较为明确，生产区位于南侧，办公区位于北侧，从平面布置来看，建设单位将生产区设置在厂房南侧，则可避免生产过程的噪声、废气等对西侧居民造成不良影响。生产区包括轮胎切块区、胶粉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区、制钢丸区等，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装置按工艺要求成组布置，可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从总体上看，总平面布置布局整齐，功能区分明确；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均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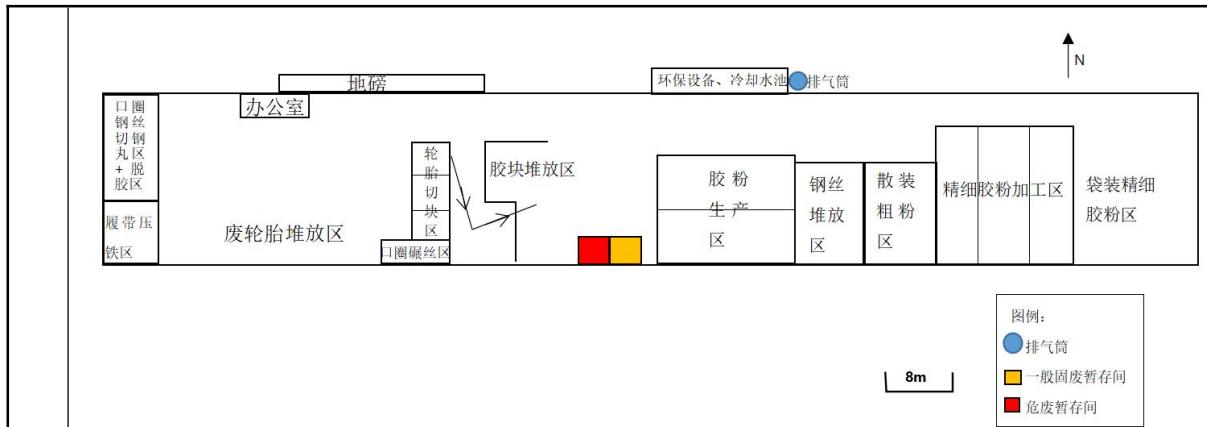


图 2-1 平面布局图

7、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15 人, 不在厂内食宿, 年工作 30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表 31 公共事业及公共建筑用水定额(办公楼)通用值规定的用水定额, 平均每人用水 $38\text{m}^3/\text{人 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text{m}^3/\text{d}$ ($570\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71\text{m}^3/\text{d}$ ($45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水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会导致机械升温, 为保证机械寿命和产品质量, 设备使用水进行冷却, 故会产生设备冷却水, 设备冷却水均循环使用, 不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0\text{m}^3/\text{d}$ ($3000\text{m}^3/\text{a}$), 每天损耗量按 5%计算, 则损耗量为 $0.5\text{m}^3/\text{d}$, 冷却水池补充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 全年补充水量为 150m^3 。

本项目用水一览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用水量计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全年使用时间	日用水量(m^3)	年用水量(m^3)	新鲜水用量(m^3)	循环水量(m^3)	年损耗(m^3)	排水系数	日排水量(m^3)	年排水量(m^3)
1	生活用水	300d	1.9	570	570	/	114	0.8	1.71	456
2	冷却水	300d	10	3000	150	2850	150	--	--	--
	合计	--	11.9	3570	720	2850	264	--	1.71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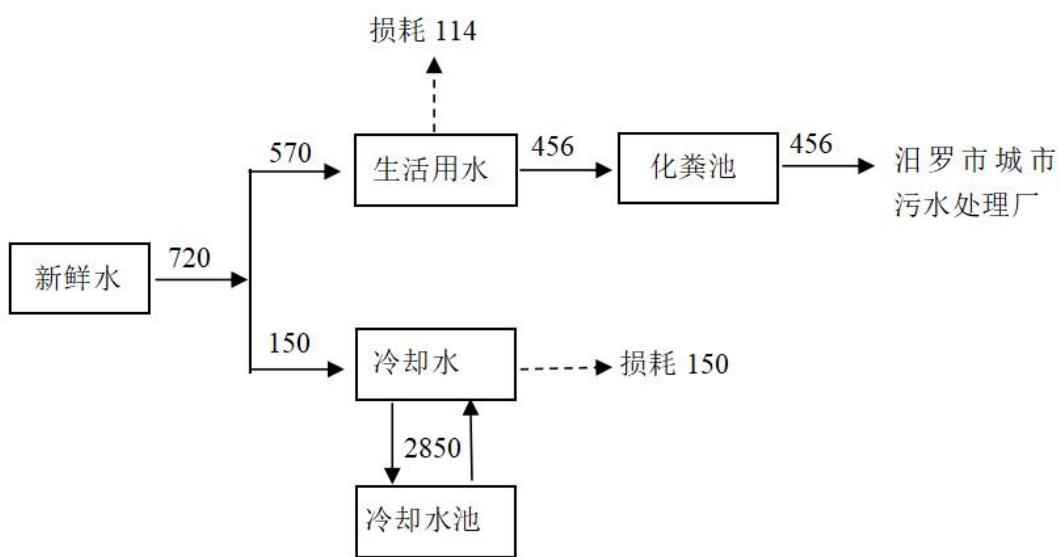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最大用水量，单位：m³/a）

8、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生产物料平衡表 单位：吨/年

序号	输入过程		输出过程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废旧轮胎	20000	精细橡胶粉	15600
2	/	/	轮胎毛钢丝、收割机履带废铁	1600.071
3	/	/	轮胎口丝钢丸	798.7765
4	/	/	轮胎片	2000
5	/	/	颗粒物	1.0909
6	/	/	收集到的金属粉尘	0.0616
总计		20000	总计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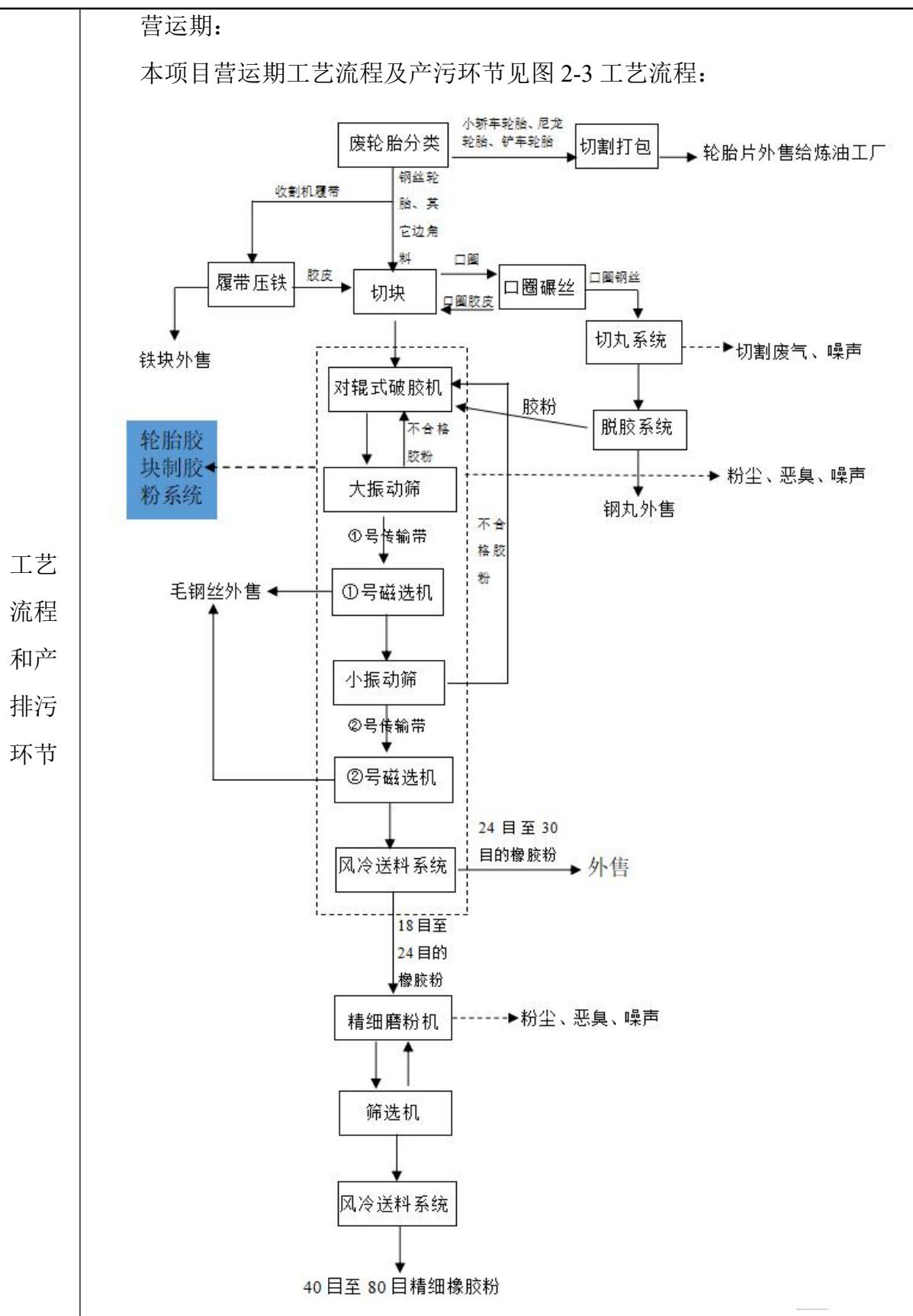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废旧轮胎进行分类，小轿车轮胎，尼龙轮胎和铲车轮胎，只需要简单的分割，打包方便运输，再出售给炼油工厂炼油使用。钢丝胎轮胎，和其它橡胶边角料可以直接进入切块工序；收割机履带经履带压铁后进入切块工序。

1、切块：将整条轮胎用轮胎切块机加工成 3×6 厘米大小的轮胎胶块，堆放在胶块堆放区。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口圈碾丝切丸：剩余轮胎口圈，经口圈碾丝机，碾压分离出口圈钢丝和口圈胶皮，口圈胶皮再用切块机加工成口胶块，和轮胎胶块一起放入胶块料场，口圈钢丝用钢丝切丸机切成 2.5 至 3 毫米长度大小的钢丸，脱胶系统把钢丸上面残留的橡胶分离干净，橡胶进入破胶机加工，脱胶后的钢丸装袋出售。切丸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切丸废气和噪声。

3、履带压铁：收割机履带用压铁机压出铁块后，剩余的胶皮和轮胎一样，用于切块制胶粉，铁块直接收集外售。

4、轮胎胶块制胶粉系统：先用铲车将轮胎胶块铲入料仓，轮胎胶块经转料带进入对辊式破胶机破碎胶块，再进入大振动筛，未通过筛孔的经返料带循环进入破胶机碾压，符合要求的轮胎毛钢丝和橡胶粉（混合在一起）经①号传输带，进入①号磁选机和小振动筛，①号磁选机分离出轮胎的毛钢丝接入小料仓，再转送到毛钢丝堆放料仓，当废钢丝销售（散装，不需要打包）。经①号磁选机分离出来的橡胶粉再经过小振动筛筛选（小振动筛可根据所需目数规格更换筛孔大小），未通过筛孔的胶粉进入返料带再经破胶机循环加工，符合要求的胶粉经②号传输带，②号磁选机后进入风冷送料系统，降温后进入料仓，可以直接出售，也可以进入下一步精细胶粉加工。整个制胶粉系统在密闭车间内完成。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恶臭和噪声。

5、精细磨粉：是以上一步制成的 18 至 24 目橡胶粉为原材料，加工至 40 目，60 目，80 目精细胶粉。由输送机将粗橡胶粉送入精细磨粉机研磨，再进入筛选机，循环进入磨粉机研磨，符合要求的橡胶粉进入风冷送料系统，降温后进入料仓，得到成品精细橡胶粉。整个磨粉系统在密闭车间内完成。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恶臭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厂房为新建设建筑，未开展过生产经营活动，无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5.50	60	9.2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12	150	8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6.24	40	40.6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38	80	47.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50.91	70	72.7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5	150	70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29.22	35	83.5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65.2	75	86.9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1000	4000	25	达标	/	
O ₃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17	160	73.1	达标	/	

根据收集到的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空气自动监测站 2021 年连续 1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根据编制指南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评价 TSP 相关监测数据引用《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合金铝锭和 2 万吨压铸件项目》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依据。

(1) 引用监测点位

评价区域共有 2 个大气监测点, G1——项目南侧 1262m 湖南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 G2——项目西南侧 1799m 伴上屋。

(2) 监测因子: TSP。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202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

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规定执行。项目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规定以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Nm³)

监测项目		监测评价结果	
		G1-湖南西鼎	G2-伴上屋
TSP	日均值浓度范围	0.072-0.096	0.098~0.116
	占标率	0.24-0.32	0.327~0.387
	标准值	0.3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 各环境空气监测点的 TSP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评价臭气浓度相关监测数据引用《岳阳东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 XPS 保温板材建设项目》2022 年 5 月 12 日-18 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依据。

(1) 引用监测点位: G1 项目西南侧 1718m。

(2)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进行了连续 7 天的采样监测。

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规定执行。项目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规定以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评价结果	
		G1-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日均值浓度范围	ND	
	标准值	/	

	标准指数	/
	超标率(%)	/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臭气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D标准中的相应的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最终纳污水体为汨罗江。根据汨罗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2021年1月至12月，汨罗市地表水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类和III类水质标准，具体如下：

表 3-3 汨罗江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水质类别)	各月已达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窑州断面	饮用水源保护区(II)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新市断面	省控断面(III)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车对河赵公桥	县控断面(III)	III类	/	/	III类	/	/	III类	/	/	II类	/	/

根据上表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情况监测月报，2021年汨罗市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类和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对本项目西侧居民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1天。监测结果如下表3-4：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Leq (dB)	
			昼间	夜间
1	西侧居民敏感点	5月12日	53.1	43.4
4a类标准			70	55

	<p>根据表 3-4 的监测结果, 本项目西侧居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第三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可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p> <p>五、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东片区创新大道西侧,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p> <p>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 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 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大塘湾居民</td> <td>113.167762</td> <td>28.765564</td> <td>居民</td> <td>35 户, 约 105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 <td>北</td> <td>146-500</td> </tr> <tr> <td>②金家坳居民</td> <td>113.168825</td> <td>28.761906</td> <td>居民</td> <td>40 户, 约 120 人</td> <td>西</td> <td>40-400</td> </tr> <tr> <td>③横冲里居民</td> <td>113.169018</td> <td>28.759234</td> <td>居民</td> <td>15 户, 约 50 人</td> <td>南</td> <td>175-500</td> </tr> </tbody> </table> <p>坐标 X 为经度, 坐标 Y 为纬度。</p> <p>表 3-6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敏感点</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 (m)</th> <th>功能规模</th> <th>环境保护区域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西侧居民敏感点</td> <td>西侧</td> <td>40-50</td> <td>50m 范围内 2 户, 6 人</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如: 林地、农田等)</td> <td>位于工业园区, 不受项目建设影响</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①大塘湾居民	113.167762	28.765564	居民	35 户, 约 10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北	146-500	②金家坳居民	113.168825	28.761906	居民	40 户, 约 120 人	西	40-400	③横冲里居民	113.169018	28.759234	居民	15 户, 约 50 人	南	175-500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西侧居民敏感点	西侧	40-50	50m 范围内 2 户, 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如: 林地、农田等)				位于工业园区, 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①大塘湾居民	113.167762	28.765564	居民	35 户, 约 10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北	146-500																																												
②金家坳居民	113.168825	28.761906	居民	40 户, 约 120 人		西	40-400																																												
③横冲里居民	113.169018	28.759234	居民	15 户, 约 50 人		南	175-500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西侧居民敏感点	西侧	40-50	50m 范围内 2 户, 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生态环境(如: 林地、农田等)				位于工业园区, 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1) 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的橡胶粉尘; 项目生产废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预处理后生活污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两者最严值。

表 3-8 项目废水及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序号	污染物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1	CODcr	≤320	<500	<320	
2	BOD ₅	≤160	<300	<160	
3	氨氮	≤25	/	≤25	
4	SS	≤180	<400	<180	
(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要)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无需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厂房建设，则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设施安装及环保设施及其相关管网敷设，施工期较短，施工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故本次评价不重点分析施工期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来自于废旧轮胎在粉碎工序会产生的橡胶粉尘及少量橡胶恶臭味，粉尘主要成分为超微细的胶粉微粒；以及切丸过程中产生的切丸废气和切块过程中产生的切块废气。</p> <p>(1) 橡胶粉尘</p> <p>本项目制胶粉工序为纯物理性过程，在切割、破碎、筛选、磁选等工序物料均不发生化学反应，整个生产过程中橡胶不存在分解。废气主要为破胶、筛选、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设备均自带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技术手册产污系数表，可知破胶+筛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94g/t-原料，则本项目破胶+筛选产生的橡胶粉尘为 3.492t/a；<u>磨粉工序在密闭车间里生产，故只考虑出料口逸散的橡胶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岳阳县新阳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年综合处理 20000 吨废轮胎生产橡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该项目磨粉工艺阶段使用机械设备与生产工艺和本项目基本相同。粉尘产生量按总量的 0.012%计，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2.16t/a，在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由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由产污系数表可知袋式除尘处置效率为 95%，收集效率按 90%计，设备配套风机为 27000m³/h，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为 0.2543t/a</u></p>

(0.106kg/h) , 3.920mg/m³ , 无组织排的粉尘量约为 0.5652t/a (0.2355kg/h) 。

(2) 切丸废气

口圈钢丝切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项目设计在切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岳阳县新阳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年综合处理 20000 吨废轮胎生产橡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该项目使用机械设备与生产工艺和本项目基本相同。颗粒物产生量按口圈钢丝的 0.01% 计，口圈钢丝约占总轮胎的 4%，则本环节产生的颗粒物为 0.072t/a，袋式除尘处置效率为 95%，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4t/a (0.0043kg/h) 。

(3) 切块废气

轮胎切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切块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参照《岳阳县新阳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年综合处理 20000 吨废轮胎生产橡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该项目使用机械设备与生产工艺和本项目基本相同。颗粒物产生量按轮胎的 0.01% 计，则本环节产生的颗粒物为 1.8t/a，袋式除尘处置效率为 95%，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1t/a (0.109kg/h) 。

(4) 橡胶恶臭味

项目生产过程中，恶臭味产生环节主要在破胶机剪切搓揉、磨粉机研磨两道工序，由于橡胶产品与机械设备的摩擦，会挥发出少量橡胶制品特有的异味。经类比岳阳县新阳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异味影响程度较轻，仅在车间内生产线旁边感觉到异味，在车间外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采取常温粉碎法，全程无需加热，研磨工序可能会产生局部高温，从而导致刺激性气味产生。本项目使用风机功率较大，吸气能力较强，能将刺激性气味集中吸收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以降低刺激性气体影响。

2、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及核算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备注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轮胎胶块制胶粉系统+精细磨粉	橡胶破碎、磨粉、筛选粉尘	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是	DA001	GB16297-1996 GB14554-93	/
				无组织			/		/
2	口圈碾丝切丸	切丸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		/		/
3	切块	切块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		/		/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轮胎胶块制胶粉系统+精细磨粉	破胶机、筛选机、磨粉机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类比调查法	27000	5.0868	78.5	2.1195	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95	产污系数法/类比调查法	0.2543	3.920	0.106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	2400	
		轮胎胶块制胶粉系统+精细磨粉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	0.5652	/	0.2355	加强收集+车间通风	/	产污系数法/类比调查法	0.5652	/	0.2355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	2400	

	口圈碾丝切丸机	钢丝切丸机	口圈碾丝切丸金属粉尘	颗粒物	/	0.072	/	0.03	集气罩+布袋除尘	95		0.0104	/	0.0043	2400
	切块机	切块机	切块橡胶粉尘	颗粒物	/	1.8	/	0.75	集气罩+布袋除尘	95		0.261	/	0.109	2400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臭气浓度	113.176230	28.759195	15	0.8	25

3、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在各污染源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并经系统输送于布袋除尘器中，使气流所含颗粒物得到进一步净化。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粉尘在引风机的作用下，进入除尘器的进风总管中，然后通过进风总管中的导流装置使进风量均匀后通过进风调节阀进入各式灰斗，粗尘粒沉降至灰斗底部，细小尘粒随气流折向上进入滤室，粗尘粒被过滤材料阻留在滤袋表面，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清洁室，由出风口经排气阀至出风总管排出，最后由引风机排至大气中，除尘器灰斗内的粉尘在密封卸料器的作用下及时输送出灰斗。

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去除率能稳定达到95%以上。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活性炭吸附后，收集的粉尘打包入库作为产品，剩余尾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为3.92mg/m³，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因此建设项目粉碎废气中粉尘的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活性炭吸附：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这种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的活性炭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废气中的橡胶异味，能够很好的降低刺激性气体影响。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71m³/d(456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cr、BOD₅、SS、NH₃-N的产生浓度分别为：300mg/L、200mg/L、250mg/L、2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为：CODcr:255mg/L、BOD₅:160mg/L、SS:150mg/L、NH₃-N: 24.3 mg/L。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厂区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56	/	456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汨罗江
	COD	300	0.137	255	0.116	
	BOD ₅	200	0.091	160	0.073	
	SS	250	0.114	150	0.068	
	NH ₃ -N	25	0.011	24.3	0.011	

2、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1	化粪池	生化	W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口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W1	113.176072	28.759841	0.0324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1	CODcr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较严值					320				
		BOD ₅	160									
		SS	180									
		氨氮	25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企业排放厂界量		污水处理厂排出外环境量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W1	CODcr	255	0.116	50	0.023						
		BOD ₅	160	0.073	10	0.005						
		SS	150	0.068	10	0.005						
		氨氮	24.3	0.011	5 (8)	0.002						
全场排放口 合计		CODcr	/	0.116	/	0.023						
		BOD ₅	/	0.073	/	0.005						
		SS	/	0.068	/	0.005						
		氨氮	/	0.011	/	0.002						

3、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本项目在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汨罗市城郊乡百丈村（李家河下游西侧与汨罗江交汇处），占地 70 亩。目前已投产处理能力为 5 万方/d，实际进水量约 4.5 万方/d；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截污干管已经沿汨罗江敷设，覆盖到了汨罗工业园各园区道路。根据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规划，工业园污水已纳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容量，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在时间和空间上均可接受并容纳本项目废水。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预处理加表曝型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同时出水采用接触消毒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二期污水主

体工艺采用氧化沟/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沉淀+深床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故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可完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功率级为65~90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情况如表 4-9 所示。

表 4-9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单机 dB (A)
1	钢丝切丸机	10	80~90
2	脱胶机	1	60~70
3	磁选机	2	60~75
4	精细磨粉机	3	60~70
5	筛选机	3	65~70
6	螺旋分料输送机	3	55~65
7	胶粉风冷设备	6	70~80
8	液压压铁机	3	60~75
9	对辊式破胶机(主机)	3	65~75
10	大振动筛	3	65~70
11	小振动筛	3	65~70
12	切条机	3	70~80
13	切块机	3	70~80
14	口圈碾丝机	2	65~70

2、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需要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机加工设备设施设置于厂区靠内，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对于输送配套设施设置封闭机房等。

③运输车辆进出厂的环境影响分析：根据项目工程特征，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运输量较大，项目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较多。因此，评价建议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 严禁车辆超速、超载、超高运输，在进出厂区时应低速行驶，并严禁

鸣笛：

- 2) 采用加盖运输车辆运输成品；
 - 3)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运输；
 - 4)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日常维护，避免因故障运行而产生高强度噪声；
-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经上述处理后减噪量约为 20dB (A)。

3、厂界达标情况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 屏障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在预测中考虑大气吸收衰减、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④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 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源	各设备叠加声级 dB(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西侧居民点	
		距离	贡献值								
钢丝切丸机	75	123m	25.23	15m	43.23	3m	55.34	3m	55.34	65m	30.76
脱胶机	60	121m	10.37	14m	28.79	3m	40.34	4m	38.23	65m	15.76
磁选机	65	57m	21.89	5m	41.62	68m	20.37	14m	33.79	130m	14.75
精细磨粉机	60	25m	23.97	5m	36.62	98m	12.20	13m	29.39	161m	7.89
筛选机	65	26m	28.63	6m	40.30	96m	17.38	13m	34.39	155m	13.22
螺旋分料输送机	65	35m	26.09	8m	38.18	85m	18.43	11m	35.72	135m	14.42
胶粉风冷设备	60	25m	23.97	5m	36.62	96m	12.38	14m	28.79	146m	8.74
液压压铁机	60	123m	10.23	3m	40.34	3m	40.34	15m	28.23	63m	16.03
对辊式破胶机(主机)	65	56m	22.05	4m	43.23	69m	20.24	14m	33.79	131m	14.68
大振动筛	62	55m	19.20	5m	38.62	68m	17.37	13m	31.39	132m	11.62
小振动筛	65	56m	22.05	4m	43.23	67m	20.49	15m	33.23	130m	14.75
切条机	60	72m	14.87	5m	36.62	51m	17.85	14m	28.79	100m	12.02
切块机	60	72m	14.87	4m	38.23	51m	17.85	15m	28.23	100m	12.02
口圈碾丝机	65	71m	19.99	3m	45.34	50m	23.02	16m	32.70	99m	17.11
叠加贡献值 dB(A)		34.33		52.26		55.62		55.67		31.81	
标准值 dB(A)		65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各个厂房到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p>1、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到的橡胶粉尘、收集到的金属粉尘、设备维护废机油、废活性炭。</p> <p><u>(1) 一般固体废物</u></p> <p><u>生活垃圾</u>: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在生产营运期间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人·天, 因此,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u>(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u></p> <p><u>收集到的橡胶粉尘</u>: 项目破胶磨粉和切块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收集的粉尘即为产品胶粉, 总量为 2.8795t/a, 作为项目产品出售,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类别代码: 422-001-05)。</p> <p><u>收集到的金属粉尘</u>: 由上文可知, 本项目口圈钢丝切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收集量为 0.0616t/a, 主要成分为金属,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类别代码: 421-001-09)。</p> <p><u>(3) 危险废物</u></p> <p><u>废矿物油</u>: 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 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 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范围,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数据, 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05t/a。这部分危废由建设方委托有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代码: 900-201-08)。</p> <p><u>废活性炭</u>: 项目用活性炭吸附橡胶恶臭味, 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 类比岳阳县新阳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实际情况, 一次约更换 0.05t, 则一年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1t。 (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p>																				
<p>表 4-11 项目固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数量 (t/a)</th> <th>废物属性</th> <th>处理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u>生活垃圾</u></td> <td><u>2.25</u></td> <td>一般固废</td> <td><u>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u></td> </tr> <tr> <td>2</td> <td><u>橡胶粉尘 (类别代码: 422-001-05)</u></td> <td><u>2.8795</u></td> <td>一般固废</td> <td><u>作为产品出售</u></td> </tr> <tr> <td>3</td> <td><u>收集到的金属粉尘 (类)</u></td> <td><u>0.0616</u></td> <td>一般固废</td> <td><u>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u></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数量 (t/a)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u>生活垃圾</u>	<u>2.25</u>	一般固废	<u>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u>	2	<u>橡胶粉尘 (类别代码: 422-001-05)</u>	<u>2.8795</u>	一般固废	<u>作为产品出售</u>	3	<u>收集到的金属粉尘 (类)</u>	<u>0.0616</u>	一般固废	<u>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u>
序号	类别	数量 (t/a)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u>生活垃圾</u>	<u>2.25</u>	一般固废	<u>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u>																
2	<u>橡胶粉尘 (类别代码: 422-001-05)</u>	<u>2.8795</u>	一般固废	<u>作为产品出售</u>																
3	<u>收集到的金属粉尘 (类)</u>	<u>0.0616</u>	一般固废	<u>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u>																

	<u>别代码: 421-001-09)</u>			
<u>4</u>	<u>废矿物油 (危废代码: 900-201-08)</u>	<u>0.05</u>	<u>危险固废</u>	<u>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u>
<u>5</u>	<u>废活性炭 (危废代码: 900-039-49)</u>	<u>0.1</u>	<u>危险固废</u>	

2、合理性分析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其中废矿物油的产生量极少，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1t，为固体，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 10m²，大小能够满足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固废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C，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易爆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应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2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 _i	临界量 Q _i	q _i /Q _i
1	废活性炭	有毒有害	危废暂存间	0.1t	50t	0.002
2	废矿物油	有毒有害	危废暂存间	0.05t	50t	0.001
合计						0.003

注：临界量 Q_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里所列的临界值，均以纯物质来计。

所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3，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3<1。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原料废旧轮胎具有可燃性，在其发生火灾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

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等会对区域的大气环境、相关人员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影响人员健康；本项目设备生产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可能造成橡胶粉尘泄露，容易引发爆炸等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直接排入大气，污染周边环境，生产过程中建议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粉尘爆炸、火灾风险事故、废气收集处理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等引起的环境问题，以及由此发生的伴生事故及污染。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危害对象主要为人和厂区外部大气环境、水环境等。

表 4-13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要素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橡胶粉尘	故障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
厂房	厂区火灾	燃烧产生的有害废气	火灾超标	大气	周边居民
厂房	粉尘爆炸	橡胶粉尘	粉尘爆炸及引起的次生火灾事故	大气	周边居民

(1) 火灾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的风险。电线老化，漏电起火或其他原因极易在厂区引发火灾。因此，一旦发生火灾，需采取相应的防范治理措施，避免释放的烟雾和气体对厂区内外工作人员及周边居住区村民的身体造成影响。

项目火灾的发生原因可分为 3 种：①电线老化，漏电起火②员工带入火源起火③雷电及静电引发的火灾，针对这三种原因建设方应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概率，措施如下：

①强化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停工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减少设备事故发生概率，从而减少生产设备起火的概率。

②加强员工安全操作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③定期对厂区带电线路进行检修，如遇老化线路及时更换。
④禁止员工将火源带入生产区域，严禁员工在仓库和生产区域吸烟，同时对厂区火源进行规范化管理，安排专人使用和管理。

（2）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①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和保养。
②制定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
③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未及时修复，必要时需要进行停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

（3）粉尘爆炸应急处理措施：

①保证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减少粉尘的泄露。
②安装自动粉尘报警监测器，超过最低爆炸限度，及时停止生产，减少空气粉尘浓度。

4、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六、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为了解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安排如下。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企业边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七、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约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8 万，环保投资约占工程总

投资的 4.6%，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环境工程项目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依托
2	废气治理工程	橡胶粉尘、橡胶恶臭味	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12	新建
		切丸废气、切块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		6	
3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1	新建
		橡胶粉尘	作为产品出售		1	
		收集到的金属粉尘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废矿物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3	
		废活性炭				
4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4	新建
合计		—	—		28	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臭气浓度	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u> 》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 <u>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u> 》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和表2标准。
	切丸废气、切块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颗粒物执行《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u> 》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	《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u> 》 (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最严值
	冷却水	/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
声环境	营运期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	符合《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u> 》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妥善收集、合理处置
		橡胶粉尘	作为产品出售	
		收集到的金属粉尘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危险废物</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矿物油</p>	<p>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p>	<p><u>《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2013年第36 号)</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活性炭</p>				
<u>生态保护措施</u>	<p><u>本项目运营期执行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从而保持区域环境质量，对人群的生产、生活影响不大。</u></p>					
<u>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	<p><u>本项目环境风险为①废气事故排放；②火灾风险事故③粉尘爆炸，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u> <u>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动，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u></p>					
<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	<p>1</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909		1.0909	
废水	废水量				456		456	
	CODcr				0.023		0.023	
	BOD ₅				0.005		0.005	
	SS				0.005		0.005	
	氨氮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2.25	
	橡胶粉尘				2.8795		2.8795	
	收集到的金 属粉尘				0.0616		0.0616	
危险固废	废矿物油				0.05		0.05	
	废活性炭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为 t/a

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综合处理 20000 吨废轮胎生产橡胶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2022 年 7 月 31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20000 吨废轮胎生产橡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评价单位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做了技术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概况

详见文本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时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1、细化项目建设由来和建设内容，分析项目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的相符性，给出评价结论；补充发改、产业园选址意见等相关支撑材料。

2、加强项目地周边环境现状调查，补充收集臭气浓度监测数据；依据环境要素核实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

标，并提出平面布局优化方案。

3、细化产品方案，完善相关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和来源；核实主要设备一览表，明确项目设备选型的先进性，不得选用高噪设备；核实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4、强化工程分析，细化工艺流程，类比同类企业进一步核实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和源强；明确制胶粉和精细磨粉工序必须在密闭车间生产，并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核实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强化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分析，核实降噪措施的可达性。

5、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的产生数量与属性，明确其收集、暂存与处置措施。

6、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评审人：徐正方（组长）、赵晋、胡志勇（执笔）

徐正方

赵晋

胡志勇

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20000 吨废轮胎生产橡胶粉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评审会与专家名单

2022年7月31日

《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20000吨废轮胎生产橡胶

粉项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项目建设由来和建设内容，分析项目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的相符性，给出评价结论；补充发改、产业园选址意见等相关支撑材料。	P14已细化项目建设由来和建设内容，P4已分析项目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的相符性，附件已补充发改、产业园选址意见。
2	加强项目地周边环境现状调查，补充收集臭气浓度监测数据；依据环境要素核实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并提出平面布局优化方案。	P24已收集臭气浓度监测数据，P26已核实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P17已分析平面布局。
3	细化产品方案，完善相关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和来源；核实主要设备一览表，明确项目设备选型的先进性，不得选用高噪设备；核实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P16-19已修改核实。
4	强化工程分析，细化工艺流程，类比同类企业进一步核实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和源强；明确制胶粉和精细磨粉工序必须在密闭车间生产，并分析污防措施的可行性，核实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强化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分析，核实降噪措施的可达性。	P21已细化工艺流程，已明确制胶粉和精细磨粉工序必须在密闭车间生产 P29-30已类比同类企业进一步核实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和源强，P32已核实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P37-39已强化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已核实降噪措施的可达性。
5	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的产生数量与属性，明确其收集、暂存与处置措施。	P40-41已核实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的产生数量与属性，明确其收集、暂存与处置措施。
6	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P44-47已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已核实项目环保投资。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年综合处理 20000 吨废轮胎生产橡胶粉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法人签字) 徐勇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19〕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代表和5位技术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充分讨论审议，形成了审查小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厅经研究，对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发展历程及调扩区方案概况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汨罗工业园区，园区于1994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2年，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5年，园区实施调扩区，核准面积

9.1913 km²，包括新市和弼时两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6.3738 km² 和 2.8175 km²；原湖南省环保厅对调扩区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扩增弼时片区，并对新市片区的整治、发展规划提出了环保要求。2018 年 1 月，园区经省政府批复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次更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汨罗市和新市镇最新土规修订情况和园区开发现状，园区目前可供用地偏少，严重制约了园区产业经济发展，汨罗市人民政府向省发改委申请开展园区调扩区。2018 年 6 月，省发改委具函原则同意汨罗市人民政府组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

拟申报的调扩区规划方案为将新市片西片区调出 0.42 km² 至新市片东片区，并新增规划用地 0.2km²，新市片区调整后规划面积 6.5738 km²，其西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东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新大道，西至 G107 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弼时片区本次不作调整。调区扩区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9.3913 km²，产业格局规划为“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结构，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二、规划审查总体意见

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地方环保部门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汨罗高新区调扩区总体符合我省开发区调扩区相关前提条件，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产业调整建议及规划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园区调区扩区规划、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三、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切实注重以下问题，减缓环境影响：

(一)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按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新市片区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企业功能布局混乱的现状问题，管委会应按承诺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二)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须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弼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

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新市片区发展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时应严格落实《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新建再生铜铝项目产能原则上来自汨罗市区域内现有企业的产能替换，对报告书提出的不满足行业规范条件的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国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钱进铜业有限公司、成宇铜业有限公司、联达铜铝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提质改造，并强化环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三）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环评要求做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扩建提质改造，尾水排放指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改造工程完成前，新市片区新增废水必须进中水回用工程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加快弼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园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

新市片区依托的1#雨水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2#雨水排污口距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1000米，园区应按规划环评建议要求取消1#雨排口，并将2#雨排口上移，减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风险影响。

（四）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具体项目建设应先期按环评要求完成环保拆迁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

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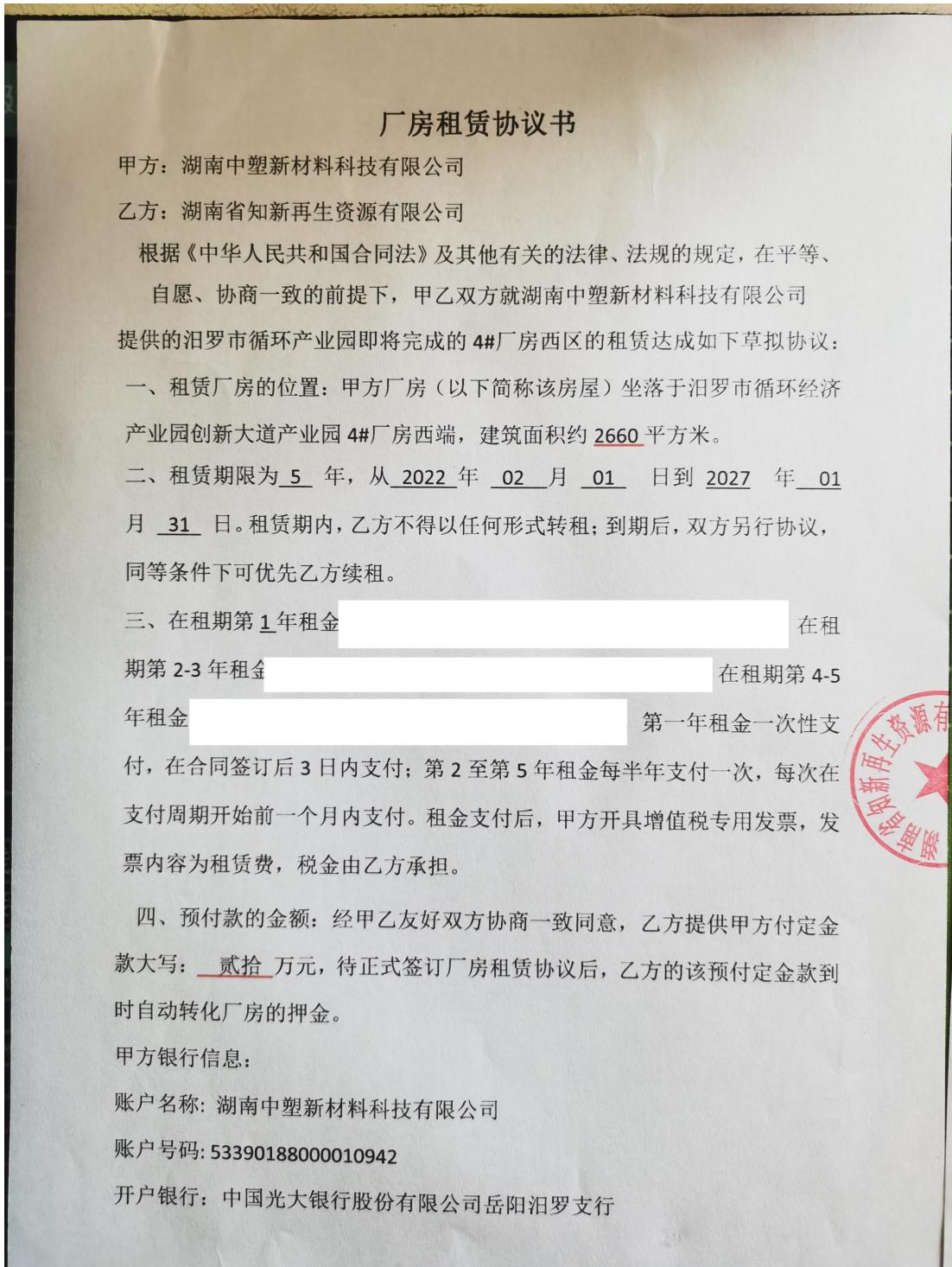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后续园区规划调整应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要求；如上位规划或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园区开发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四 厂房租赁合同



乙方银行信息

帐户名称：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7E7BR88B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新市分理处

帐户号码：18423801040005787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八里村与新桥村

电话：[redacted]

四、异常的处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厂房建设完工后，如果乙方因其个人原因，提出不租赁甲方的厂房，因此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的定金款。

五、甲乙双方在签订正式租赁合同期间有任何异议，通过协商共同解决。

甲方：

甲方代表：[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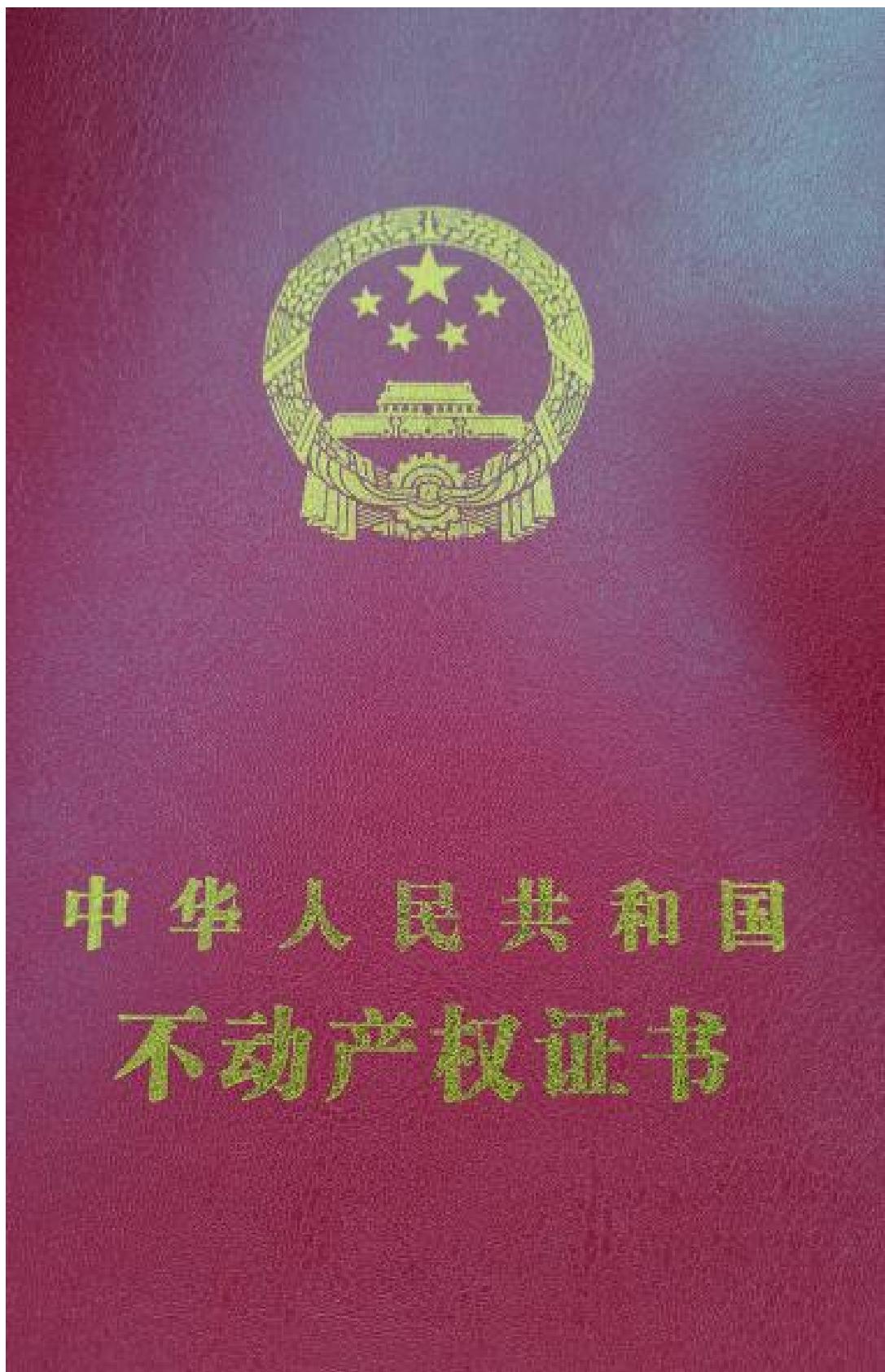
2022年02月01日

乙方：

乙方代表：[signature]

2022年02月01日

附件五 国土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12086520

湖(2020)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76028号

权利人	湖南中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创新大道与G536西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30681004004GB0004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88875.81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20年11月12日至2070年11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工业用地使用权结束日期为:2070年11月11日; *****

附 记

批准建设规模：容积率不小于0.8。

附图

见附图



附件六 发改委备案文件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文件

汨高政审〔2022〕54号

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综合处理利用 20000 吨废旧轮胎项目 备案证明

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利用 20000 吨废旧轮胎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211-430600-04-01-584616。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基本情况：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E7BR88B，法定代表人徐燕。
- 2、项目名称：年综合处理利用 20000 吨废旧轮胎项目。
- 3、建设地址：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中塑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36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年处理 20000 吨废旧轮胎，主要工艺为将废旧橡胶用切条机和切块机切割橡胶块后，再用对辊式破胶机循环碾

压制成橡胶粉。并完善相关辅助设施。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www.hntzxm.gov.cn/>）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产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政务服务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七 入园协议

合同编号：HT2022-41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商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知新年综合处理利用 20000 吨废旧轮胎项目

甲 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甲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勇刚

乙方：湖南省知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 燕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年综合处理利用 20000 吨废旧轮胎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合作内容

1.1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乙方租赁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塑厂房面积约 3650 平方米(具体以乙方与中塑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主要建设年综合处理 20000 吨废轮胎生产橡胶粉生产线。

1.2 考核指标约定：乙方项目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实现投产，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1 亿元，年税收不低于 300 万元。

第二章 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引进项目质量进行严格把关，按照程序进行

考察审批。

2.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建设、经营等相关手续。
2. 3 甲方及相关部门严格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进行检查，履行属地施工责任。

第三章 乙方权利义务

3. 1 乙方自行负责和业主方签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费用、相关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产生的一切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3. 2 乙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及国家相关环保、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3 乙方项目税收解缴关系须在甲方范围内。
3. 4 乙方应当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在汨罗市缴纳相关保险，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收使用项目当地劳动力。
3. 5 乙方应严格相关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等工作，确保集中区环境清洁卫生。
3. 6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用途及生产产品，如有调整生产产品及改变厂房用途，须经甲方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和守法经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

济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违约责任

4.1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终止本项目并退出园区，期间乙方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自行处置设备、装修及其产生的相关经济债务纠纷。

4.1.1 因乙方原因，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仍未开工的。

4.1.2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3.2、3.3约定的。

第五章 争议解决及不可抗力

5.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合同予以明确。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2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的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共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10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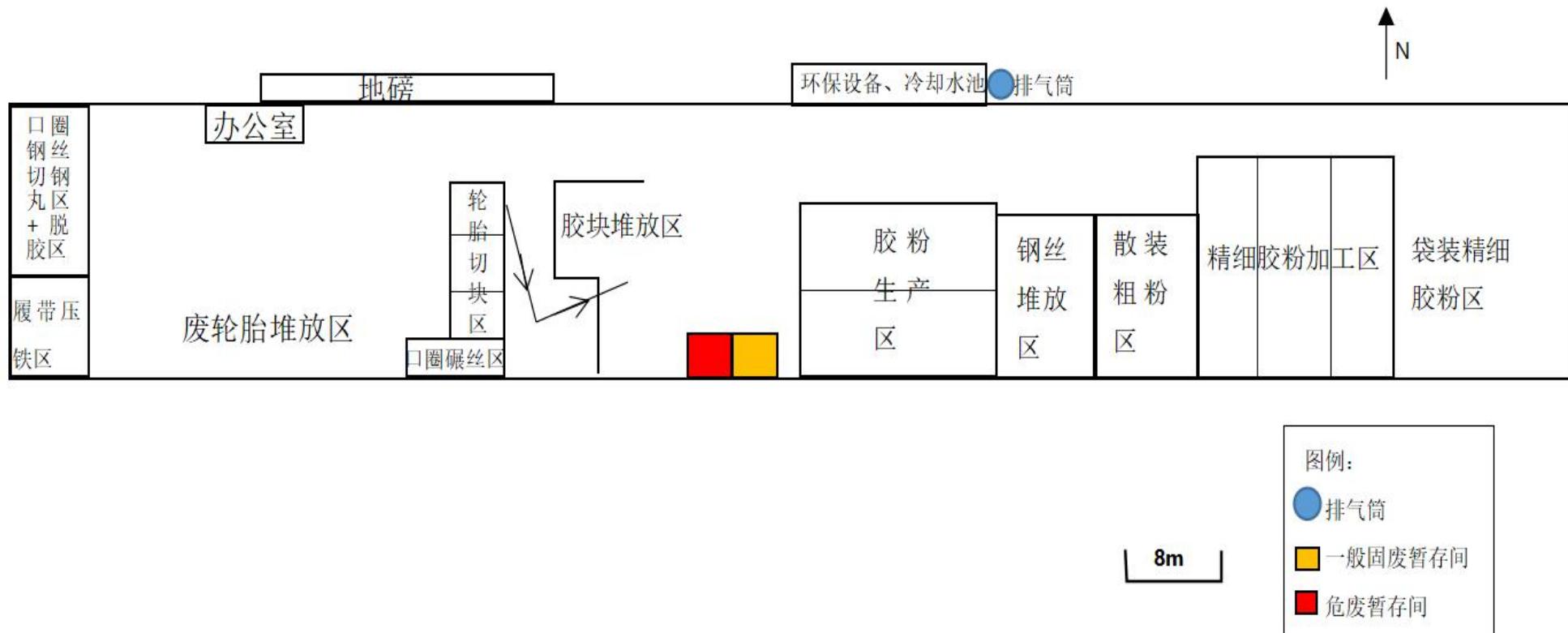
2022年 月 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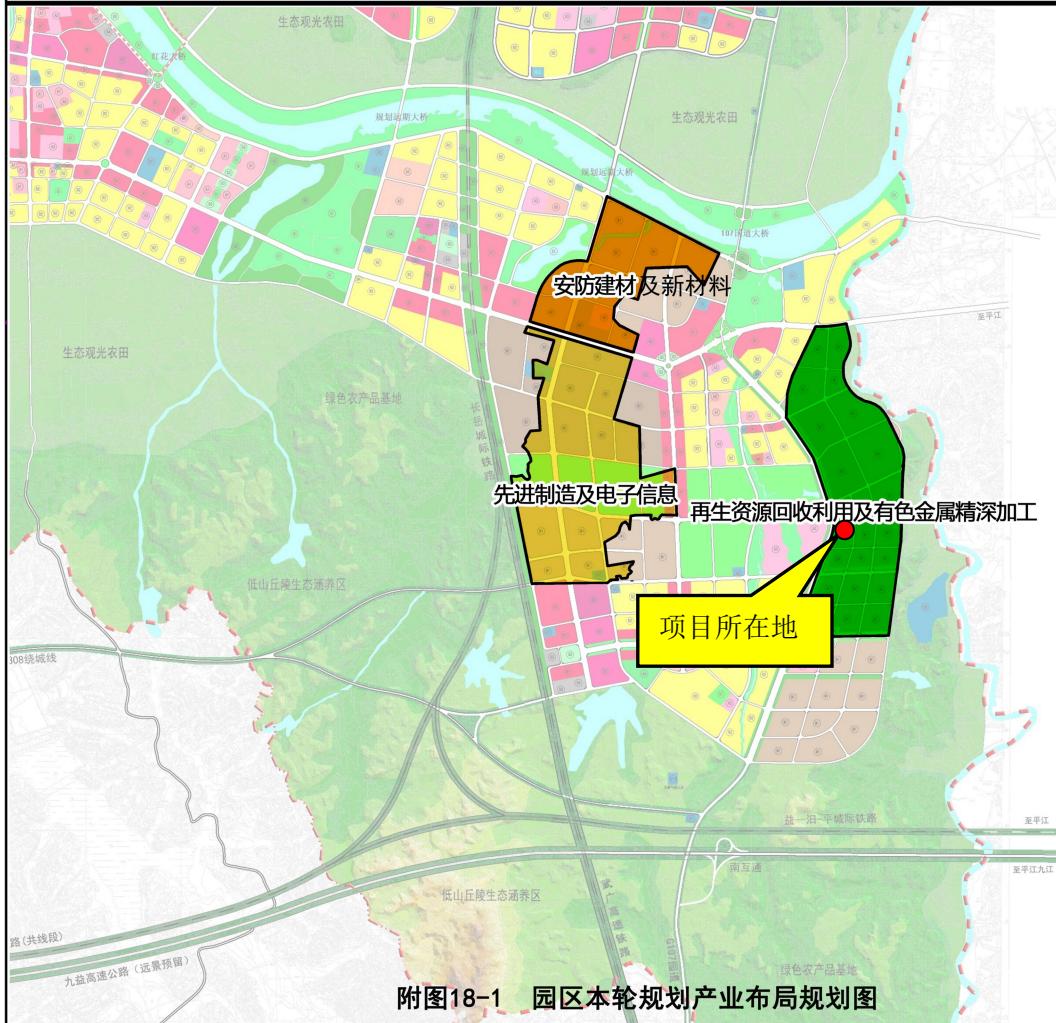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三 平面布局图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产业布局规划图



三主三从总体产业布局：

三大主导产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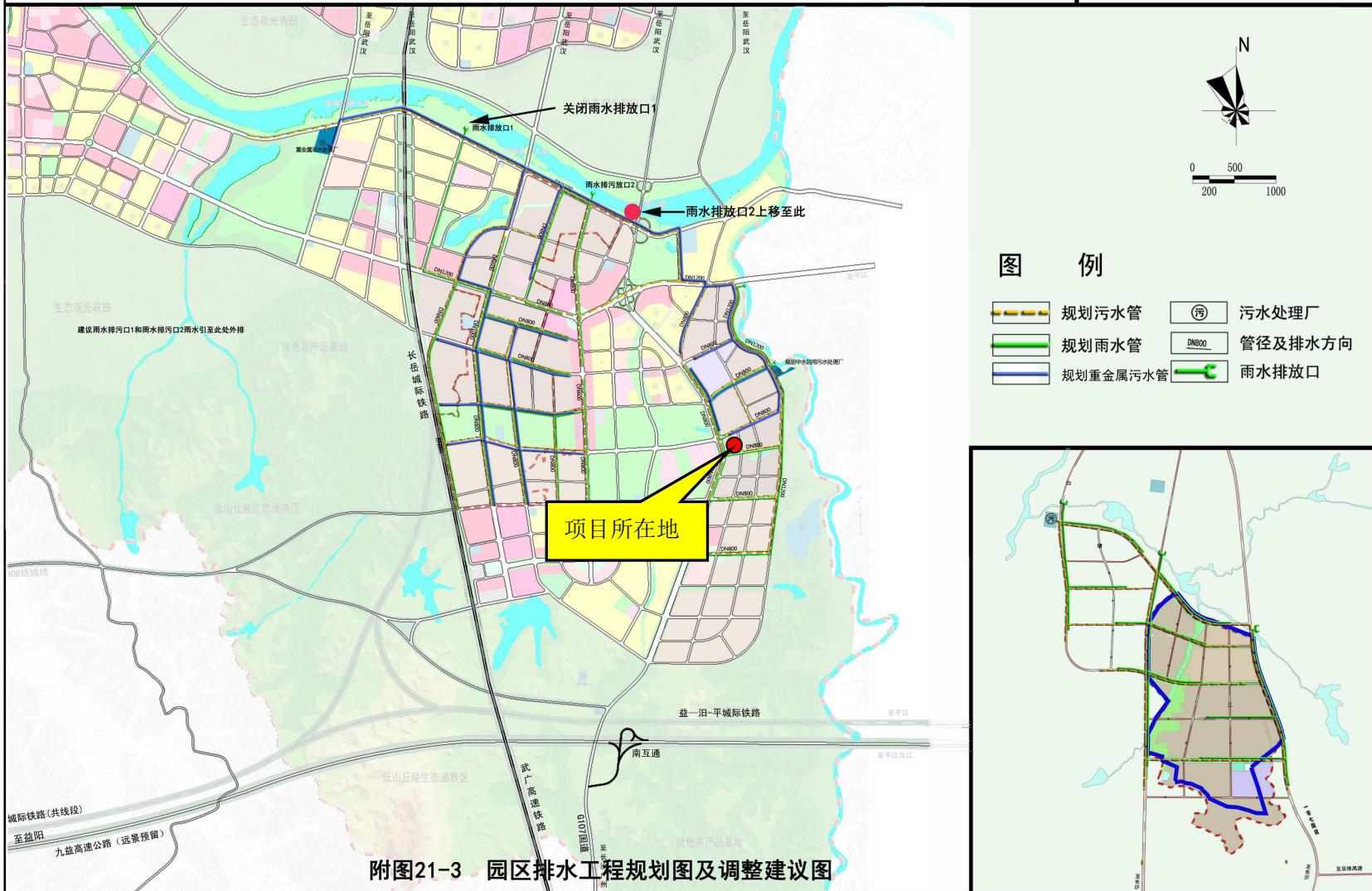
三大从属产业：电子信息、安防建材、新材料。



附图四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排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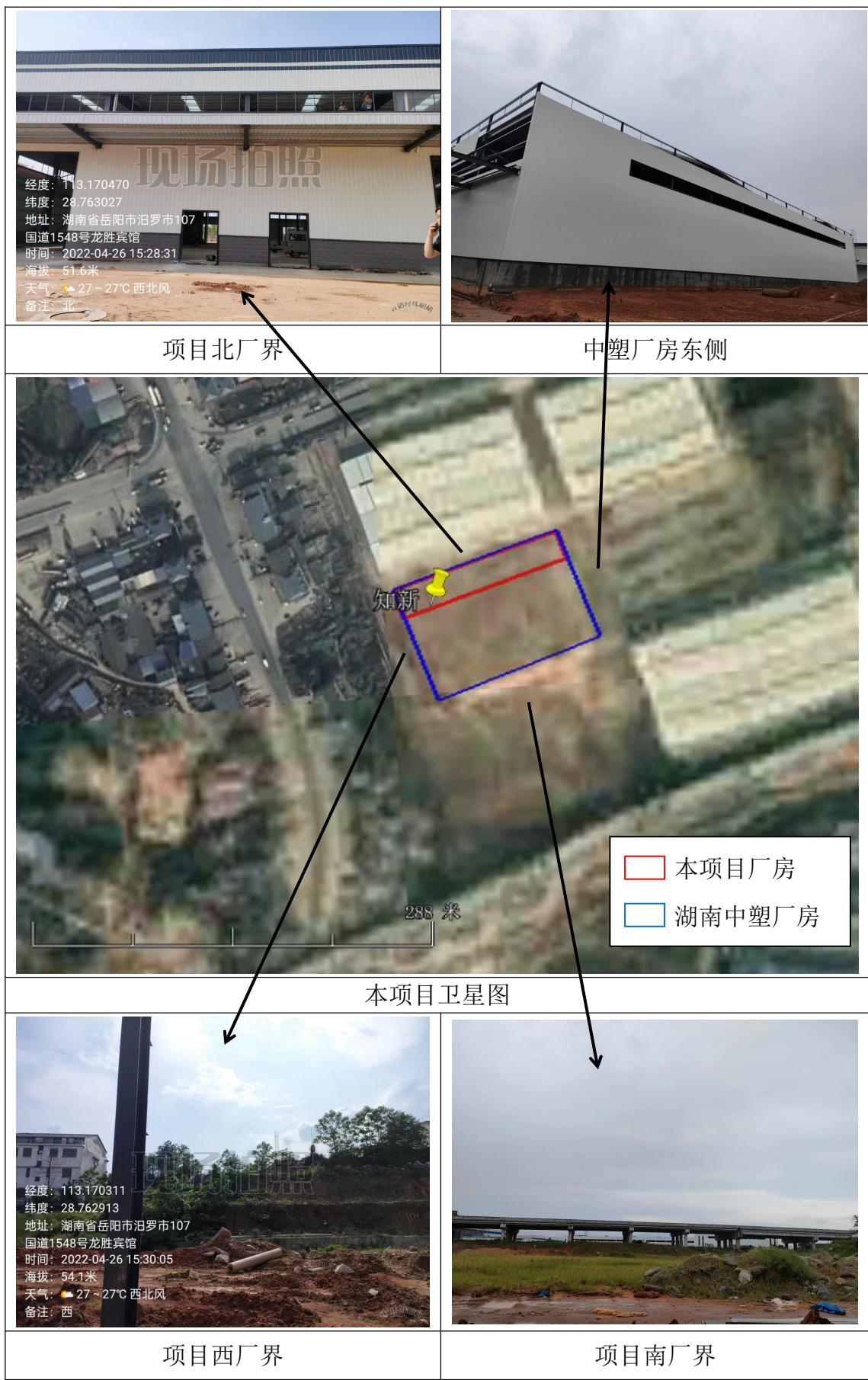
附图五 园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 生态红线图



附图七 监测点位图



附图八 项目四至图



附图九 工程师看现场图